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彭小姐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26
電子信箱：100642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300099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策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策茂"滅菌棉棒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979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廢止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月26日新北衛食字第1130168738號函及113年1月30日新北衛食字第11302062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因歇業，爰其持有之「"策茂"滅菌棉棒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979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月19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0434號處分書廢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